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麥傳樹

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一)、上訴人申辦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GEORGE & MARY現金卡(下稱系爭現金卡)，無原始文件，導致各說各話，關於年利率百分之15.25計算利息，當時未說明，上訴人自民國(下同)89年至113年5月每月繳納新臺幣(下同)4,000元，共計繳納約150萬元，萬泰銀行倒閉後由被上訴人接手，未告知上訴人繳納時間及金額，亦未寄送帳單予上訴人。

(二)、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

01 稱：

02 (一)、本件契約是親簽的，上訴人應該都有看過相關規定。上訴人
03 確實有每個月還款4,000元，但按照抵充的規定去抵充。利
04 率當初是18.25%，逾期是20%，104年後都是15%，這個產品
05 是簽約時給現金卡，上訴人有無使用自己很清楚，上訴人也
06 沒有否認有借這筆錢，歷次交易資料也已經提供了。

07 (二)、答辯聲明：

08 1.上訴駁回。

09 2.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89年4月27日與被上訴人之前身
1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9月15日經併入中華開
13 發金融控股公司而為子公司，於104年1月5日更名為凱基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上訴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
15 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
16 循環使用。上訴人未依約給付，截至113年4月29日，尚欠本
17 金289,089元，及依契約書第3條、第7條計算之利息4,312元
18 未清償等事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
19 利息餘額查詢表、交易紀錄表為證。上訴人否認系爭小額循
20 環信用貸款契約上簽名為其筆跡，辯稱：自89年至113年5月
21 每月繳4,000元，共計繳納約150萬元，萬泰銀行倒閉後由被
22 上訴人接手，未告知上訴人繳納時間及金額，亦未寄送帳單
23 予上訴人等語。是以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被上訴人依兩造
24 借貸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93,401
25 元，及其中289,089元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2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29 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
30 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
31 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

01 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02 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
03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4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5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6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7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8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09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應證
10 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
11 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
12 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
13 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
14 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
15 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
16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
17 件上訴人否認有簽立系爭契約、與萬泰銀行間成立消費借貸
18 契約關係之事實，則應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與萬泰銀行間已
19 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
20 任。

21 (三)、經查，系爭現金卡自89年6月8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每月有
22 交易金額數千至數萬元，上訴人陸續還款，經抵充利息、本
23 金，尚有本金289,089元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尚未清償，有被上訴人提出
25 之利息餘額查詢資料、交易明細可佐（見原審卷第23-43
26 頁），核交易明細記載之還款紀錄與上訴人所稱之還款情形
27 相符，參酌上訴人稱其為33年次，亞東工專畢業，在經濟部
28 的唐榮公司擔任技術人員，當時月薪5萬元，業務要處理公
29 關的時候會用到錢等語（本院卷第40頁）。足認上訴人有相
30 當之知識教育水準，應無可能於未簽訂契約及不明瞭契約約
31 定內容情形下，使用系爭現金卡消費交易及陸續還款長達24

01 年餘；再者，上訴人於90年12月19日至91年2月21日連續6個
02 月分別還款3萬元、2萬元、45,000元、2萬元、1萬元、1萬
03 元，於92年6月23日僅剩餘本金餘額4,405元未清償（見原審
04 卷第27-29頁），之後上訴人仍持系爭現金卡陸續消費。萬
05 泰銀行於103年9月15日經併入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而為子
06 公司，於104年1月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後，上訴人仍每月還款4千元，有前開交易明細足憑（見原
08 審卷第39-43頁），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告知繳納時間及
09 金額，亦未寄送帳單予上訴人云云，尚難憑採。綜上以觀，
10 上訴人確有於89年4月27日與上訴人之前身萬泰銀行簽訂小
11 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
12 用消費，共積欠被上訴人給付293,401元，及其中289,089元
13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14 利息。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清償前開本金及利息，為有
15 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借貸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93,401元，及其中289,089元自民國11
18 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9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
20 核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予廢
21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詳細論述之必要，附
24 此敘明。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蔡孟芳
29 法 官 楊明箴
30 法 官 林麗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高嘉彤